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3 年政策资金-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ZZB-2023-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建信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XHZB-2023-001

2. 项目名称：2023 年政策资金-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为 105.1833 万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5. 采购需求：采购数量：1, 采购目标：功能目标：保障机关和执法队食堂、餐厅的正常运转。数量：项目经理 1 名，厨师长 2 名，厨师 2 名，面点 3 名，洗消 2 名，冷荤厨师 2 名，餐厅服务员 2 名，共 14 人, 采购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谨慎选用食品，配料供应商，对固定供应商家的名称、营业执照等具体情况要报甲方备案；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员工工作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餐饮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定期进行体检，做到持证上岗；还应确保设备和设施的完好，不得擅自改变原有设施。承担餐厅的治安、防火、设备和人员安全的责任。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说明: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实际开标当日期间内,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3)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投标人母、子公司同时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年02月06日至2023年02月09日上午9:00至11:30分, 下午14:00-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A座308

3.方式: 现场登记后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需检查携带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领取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被授权人领取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需包含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

(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丰台区分平台(关注)成功网页截图证明。

注: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丰台区分平台(网址: <http://www.bjft.gov.cn/ftggzy/>) 报名并保存报名成功回执。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丰台区分平台(网址: <http://www.bjft.gov.cn/ftggzy/>) 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丰台区分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7017123)。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售价: 人民币每包¥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六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六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其他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丰台区分平台》上发布。

2、凡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库〔2023〕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0 号

联系方式：姜工，010-63862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建信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A 座 308

联系方式：胡东辉，18514588458

3.项目联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东辉、吕杰

电话：18514588458、15910893455、010-588929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食堂外包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外包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堂外包服务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若调整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附调整明细或说明（最后分项报价表或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二次报价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11.7.5		01 包： /元（/元整）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 开 户 行： / 帐 号： / 注：投标保证金需要备注项目名称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2 个（内含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 一份；word 版原始响应文件一份。）； 2.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被授权人报价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报价需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投标人代表进入现场人员最多不得超过一人。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报价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报价处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三章 6.1。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北京华建信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A 座 308 联系方式：胡东辉，1851458845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价格[534] 号文件）及咨询服务协议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3.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后装订。响应文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建议可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并加盖骑缝章。**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封面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凡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5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写明：①响应文件文件正本（或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加

盖公章)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⑦授权代表签字(如有)。

- 13.6 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出示的材料应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报价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报价处理。

- 14.2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的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在(响应文件提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响应文件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在(响应文件提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载有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皮上写明:①电子版响应文件、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在(响应文件提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数据与纸质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均以纸质文件中报价为准并在招标代理招标系统中进行价格记录。未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未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报价处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有补充、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的要求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
-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采购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下一步环节。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

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商务部分	25	
(2)	技术部分	65	
(3)	价格部分	1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细则

1、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1	基础分 (2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分；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一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0-2 分
2	相关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近三年服务过的类似餐饮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加 4 分，满分 8 分。	0-8 分
3	企业证书（6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三项体系证书，分别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0-6 分
4	拟派项目人员 (5分)	企业投入该项目人员齐备，组织机构完善 4-5 分； 企业投入该项目人员较齐备，组织机构较完善 2-3 分； 企业投入该项目人员不齐备，组织机构不完善 0-1 分。	0-5 分
5	厨师证明 (4分)	具有厨师中级技能证书以上每个 1 分，最多得 4 分。	0-4 分

2、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1	服务方案 (65分)	1、总体监控方案（8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方案，方案合理、全面、详尽 6-8分；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 3-5分；不合理、不全面、不详尽 0-2分；	0-8分
		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6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方案，方案合理、全面、详尽5-6分；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3-4分；不合理、不全面、不详尽0-2分；	0-6分
		3、基础供餐方案（6分） 提供相关菜品库，菜品库菜品多于 200 道（不含）的得6分，提供相关菜品库，菜品库菜品多于 150 道（不含）的得 3分，提供相关菜品库，菜品库菜品多于 100 道（不含）的得 2分；	0-6分
		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6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方案，方案合理、全面、详尽5-6分；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3-4分；不合理、不全面、不详尽0-2分；	0-6分
		5、餐厅环境管理方案（5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方案，方案合理、全面、详尽5分；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2-4分；不合理、不全面、不详尽0-1分；	0-5分
		6、成本控制方案（6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方案，方案合理、全面、详尽 5-6分；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 3-4分；不合理、不全面、不详尽 0-2分；	0-6分
		7、食品保存管理方案（5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方案，方案合理、全面、详尽5分；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2-4分；不合理、不全面、不详尽0-1分；	0-5分
		8、原材料采购管理控制方案（9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方案，方案合理、全面、详尽6-9分；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3-5分；不合理、不全面、不详尽0-2分；	0-9分
		9 应急保障方案（9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方案，方案合理、全面、详尽6-9分；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3-5分；不合理、不全面、	0-9分

	不详尽0-2分；	
	10、疫情防护方案（5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方案，方案合理、全面、详尽 5分； 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 2-4分；不合理、不全面、 不详尽 0-1分；	0-5分

3、报价部分的评分办法（满分 10 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采用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3.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4.确定中标人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全部评标委员会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最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4.2 评标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规研究决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

1. 食堂就餐人数：街道和门卫在编就餐人员人数约 150 人、城管分队就餐人员人数约 40 人；

2. 保证就餐人员早、中餐、值班人员晚餐的正常供应；

3. 保证临时加班、值班人员的就餐供应；

4. 供应商有权配合采购人对第三方所提供的原材料进行质量、卫生等监管工作；

5. 餐厅服务、保洁管理、餐厅治安服务。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合理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成（需在文件中制表列明，表格自制），项目经理 1 名，厨师长 2 名，厨师 2 名，面点 3 名，洗消 2 名，冷荤厨师 2 名，餐厅服务员 2 名，共 14 人，且能够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从业经历、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四、餐饮标准

1 做好伙食调剂、营养配餐，主荤、半荤、素菜膳食合理。保证每日供应品种：早餐供应面食 4 种，流食 3 种，小菜 4 种；午餐供应副食品种 4 种（主荤 1 种，半荤 1 种，素菜 2 种）；主食 3 种，杂粮 1 种，汤粥 3 种。副食品种 3 种（半荤 1 种，素菜 2 种）；主食 2 种，汤粥 1 种

2 为满足就餐者对口味的需求，每日正餐考虑荤素搭配、凉热搭配。

五、管理措施

1、保证卫生

（1）原材料管理：

1) 所有原材料均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人在食材使用前应对食材的质量情况进行检

查，不得将变质或过期产品用于菜肴加工中。

2) 采购人将对所有原材料的加工流程进行监督，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监督工作。

(2) 各道加工工序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标准执行，严格执行个人卫生标准、岗位的卫生标准和厨房环境卫生标准，开展经常性的卫生检查，确保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

(3) 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和技术监督员（厨师兼任），严格督导各工作岗位的卫生和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

(4) 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存放、及时清运。

2、库房管理

(1) 原材料分类分层次储存，按货架分放，严格按照各类材料储存条件储存，副食、调味品和罐头类食品有明显的标识，禁止不同类别的原材料混放，保证干货原料不受潮、不发霉、不虫蛀；

(2) 库房管理，材料领用采取先入先出的原则。库房定期清理、清点，库房内严禁出现腐烂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冷柜定期除霜。每周检查原辅料、半成品。根据不同的原材料设定不同的冷库温度，确保原材料不变质和保持其保鲜度。

(4) 承包期内，食堂的水、电、燃料（气）、等费用，服务期内的所有耗材、粮油及食材的采购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人需做好使用登记，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监督工作。

3、消防安全

配合消防中心，建立消防防范措施和紧急处理方案，制定消防安全示意图，确定消防责任人和责任区，定期开展消防知识的培训。

4、明确食堂厨师岗位工作职责和权限

食堂一切设备、设施、餐具、厨具均要专物专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向外售食堂物品；对故意损坏各类设备、设施、餐具、厨具的要照价赔偿，并视情节作出处罚建议。

5、服务规范化，操作程序化

结合本餐厅的实际，制定餐厅各岗位的服务规范和操作程序，确保服务水平和菜品质量。

6、监督检查经常化

- (1) 供应商定期组织对员工的仪容仪表、工作程序、工作环境进行检查考评。
- (2) 供应商不定期回访征求就餐人员对菜品的评价。

7、场地使用

(1) 采购人免费向成交人提供设备设施、用具的使用权（所有服务人员宿舍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8、现场踏勘

(1) 供应商可自行对采购人的服务范围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成交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要求。

9、其它约定

(1) 成交人接受采购人属地爱卫会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确保达到有关防疫标准，如出现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就餐人员因在餐厅就餐而发生食物中毒现象应由成交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策资金-餐饮服务项目工作全部委托乙方实施服务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食堂就餐人数：街道和门卫在编就餐人员人数约 150 人、城管分队就餐人员人数约 40 人；
2. 保证就餐人员早、中餐、值班人员晚餐的正常供应；
3. 保证临时加班、值班人员的就餐供应；
4. 供应商有权配合采购人对第三方所提供的原材料进行质量、卫生等监管工作；
5. 餐厅服务、保洁管理、餐厅治安服务。

第三条甲方义务：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方支付 100% 的合同价款，乙方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

第四条乙方义务：

- 1、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及各项餐饮规章制度；
- 2、负责食堂的服务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等；
- 3、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谨慎选用食品，配料供应商，对固定供应商家的名称、营业执照等具体情况要报甲方备案；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5、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员工工作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每月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伙食成本情况；

6、餐饮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定期进行体检，做到持证上岗；

7、乙方应确保设备和设施的完好，不得擅自改变原有设施。承担餐厅的治安、防火、设备和人员安全的责任；

8、乙针对饭菜质量和食品卫生情况定期进行回访；

9、乙方无权将餐厅分包或转他人承包；

10、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并在本协议终止后交还甲方；

1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证不间断地为甲方及其员工提供餐厅服务；

12、乙方负责聘用和管理餐厅工作人员并应尽力避免其对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任何伤害或不愉快；

13、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设施上做任何添附。

14、乙方按照甲方标准提供原材料。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有权配合甲方进行质量、卫生等监管工作。如发现不合格原材料报甲方，并有权让乙方及时调换。如因乙方调换或供货不及时导致无法正常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未能达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策资金-餐饮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并给予相应赔偿，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合同额 10% 的经济赔偿。

2、乙方未能达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策资金-餐饮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3、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

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乙 方:

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根据实际需求填写，如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工作经历(年)

注:

1. 请附所填报的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有多个人员,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2020年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承担过已完成的类似餐饮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注：1.应按照“最后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打印空白表格若干张，盖章后随身携带，并在澄清、补充说明、承诺、最后报价时使用。

2.本表不需要封在响应文件里，请授权代表手持，适用于磋商后的最后报价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